

关于对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问询函的答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业务部：

贵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年报问询函【2018】第018号）已收悉。根据问询函的要求，本公司就问询函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就关注的问题进行了逐项回复说明。

现将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1、关于业绩及毛利率波动

你公司2017年报披露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了6.95%，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了55.09%；披露的各报告期年报显示公司2014-2017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35.36%、36.82%、38.62%、34.24%。

请你公司说明：

（1）毛利率逐年上升，2017年度又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结合各产品单项毛利率变动及收入结构变动分析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公司回复】：

2014年至2017年，公司主营产品按照应用领域可分为汽车电子、环境与健康电器、智能仪表和安防通讯，公司主要产品按照单项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汽车电子	35.85	43.39	47.53	43.52
环境与健康电器	32.32	32.60	36.68	36.57
安防通讯	19.07	18.43	15.86	19.70
智能仪表	60.46	60.02	56.66	55.64
主营业务毛利率	33.81	38.52	36.65	35.21
综合毛利率	34.24	38.62	36.82	35.36

2015年至2017年，受汽车电子、环境与健康电器产品市场价格下调、材料与人工成本上升的影响，产品毛利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其他产品毛利率变动未发生较大变化，导致综合毛利率在2017年扭势下滑。

2014年至2017年，公司主营产品收入结构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汽车电子	10,579.20	39.58	15,161.51	52.64	11,532.00	43.34	7,509.40	34.18
环境与健康电器	7,776.75	29.10	5,844.75	20.29	4,421.03	16.62	3,014.92	13.72
智能仪表	2,653.20	9.93	2,690.98	9.34	2,134.06	8.02	2,248.18	10.23
安防通讯	5,365.33	20.08	4,985.48	17.31	8,289.01	31.15	8,200.04	37.33
其他	350.83	1.31	121.22	0.42	230.04	0.86	996.68	4.54
合计	26,725.31	100.00	28,803.94	100.00	26,606.15	100.00	21,969.22	100.00

2014年至2016年，毛利率相对较高的汽车电子类产品，销售占比呈逐年上涨的趋势，三年占比分别为34.18%、43.34%、52.64%；2017年，受订单收缩的影响，2017年汽车电子销售占比较2016年下降了13.06%，销售占比仅为39.58%。

为弥补汽车电子类产品对当年销售收入的影响，公司积极拓展毛利率相对较低的环境与健康电器、安防通讯类产品业务。2017年，环境与健康电器类产品销售占比较2016年上升8.81%，安防通讯类产品销售占比较2016年上升2.77%。

综上所述，受汽车电子产品毛利变动和销售占比变化的双重影响，报告期，公司综合毛利率较同期下降。

(2) 年报披露“公司毛利率较高的汽车电子类产品销售占比减少导致综合毛利率下降”，请说明公司高毛利业务订单下降及低毛利业务订单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①毛利率较高的汽车电子类产品订单减少的主要原因：

2017年，受大经济环境的影响，国内乘用车产销增长低于预期，引起汽车上游市场需求出现一定程度收缩，部分国内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经营业绩出现不同程度的下滑。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17年，汽车产销分别完成2901.5万辆和2887.9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2%和3%，低于年初的5%的预计，分别低于上年11.3和10.6个百分点。其中，乘用车产销增速降幅明显，已达到2008年以来年度最低增长水平。2017年，乘用车销量为2471.8万辆，同比增长1.4%，增速比上年回

落13.53个百分点。

2017年，部分A股上市的国内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经营业绩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	2017年销售收入 同比增长率	2017年净利润 同比增长率
603023.SH	威帝股份	汽车CAN总线产品、控制器（ECU控制单元）、仪表、传感器等系列产品	-5.69%	-24.31%
300680.SZ	隆盛科技	柴油EGR阀、进气切断阀、汽油EGR阀、EGR冷却器、传感器、控制器、EGR管	-23.08%	-43.79%
002213.SZ	特尔佳	汽车用缓速器、智能控制器	-21.49%	26.87%
002284.SZ	亚太股份	汽车及轨道车辆制动系统、汽车底盘系统、汽车电子及音响娱乐系统	15.93%	-41.88%

注：数据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年，公司汽车电子类产品的主要客户同致电子，经营业绩同比下滑，导致对公司同比采购减少。2017年1-9月，同致电子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新台币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1-9月	同比变动额	同比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538,612	733,930	-195,318	-26.61%
净利润	26,393	93,015	-66,622	-71.63%

注：数据来源wind资讯

因此，受汽车电子市场竞争，以及主要客户订单不利收缩的影响，2017年，公司汽车电子类产品销售收入同比下滑4,582.31万元，降幅为30.22%。

②毛利率较低的安防通讯类和环境与健康电器类产品订单增加的主要原因：

为应对突如其来的外部环境不利变化，公司积极加大安防通讯类和环境与健康电器类产品销售力度，充分发挥已有的产能，安防通讯类和环境与健康电器类产品销售收入分别同比增长了379.85万元和1,932.00万元、增幅为7.62%和33.06%，在抵减汽车电子类产品销售收入下降影响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7.22%、营业收入同比下降6.95%。

2、关于公司诉讼、仲裁事项

我部年报审查时查询到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于2018年3月19日出具了案件编号

为（2017）粤73民初3277号的“佛山市兴宇物资有限公司与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一审民事裁定书”，该判决书提及“奥迪威公司未经兴宇公司许可，制造、销售涉嫌侵害兴宇公司涉案专利权的电机速度传感器产品，销售数量大、范围广，给兴宇公司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因此兴宇公司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奥迪威公司立即停止生产、销售、许诺销售侵犯兴宇公司专利号为Z L 20142007××××.6、名称为“电机速度传感器”实用新型专利产品的行为，并销毁生产模具；2.判令奥迪威公司赔偿兴宇公司经济损失及维权费用合计30万元整（后兴宇公司申请变更为1万元整）……，之后，兴宇公司当庭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

请你公司说明：

（1）兴宇公司诉讼中提及的专利权截至目前的权属情况，权属是否明晰，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公司回复】：

兴宇公司诉讼中提及的专利为第20142007××××.6号“电机速度传感器”实用新型专利，从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www.sipo.gov.cn）检索上述涉案专利信息，该专利申请人为“佛山市兴宇物资有限公司”，状态为“专利权维持状态”，截至目前，该专利权属明晰。

鉴于在案件审理中，兴宇公司当庭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且于2017年12月12日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7）粤73民初3277号），准许兴宇公司撤回起诉，截至目前，公司与佛山市兴宇物资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权属纠纷。

（2）与该专利相关的电机速度传感器产品在报告期内的产销量及对公司收入、净利润等的贡献度，该诉讼事项截至目前的处理情况，是否存在潜在风险并考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回复】：

该诉讼案件所涉及的产品为“霍尔传感器”（属于电机速度传感器），产品尚处于研发试制阶段，非公司的主流产品，产销量仅为3,800个。报告期内，该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为人民币12.99万元，占营业收入0.048%，占比极低，对净利润贡献极小。

2017年12月12日，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7）粤73民初3277号），准许原告撤回起诉。截至目前，公司与佛山市兴宇物资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权属纠纷。该诉讼案件不存在潜在风险，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经营成果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关于预付款项

你公司期末预付款项中对佛山市三水鲸鲨化工有限公司的挂账余额1,000,000.00元，账龄为三年以上，年报中披露“主要为预付瓷料款项，因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扣款条件，该款项尚未转销”，但披露的前五大供应商中2017年度向佛山市三水鲸鲨化工有限公司的采购发生额为3,245,669.19元。

请你公司说明：

（1）本期向佛山市三水鲸鲨化工有限公司的采购发生额大于期初对其的预付款项挂账余额但一直未结转该笔预付款项的原因；

【公司回复】：

公司与佛山市三水鲸鲨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鲸鲨化工”）合同约定：公司自合同生效起连续向鲸鲨化工购货达到1,000吨，且按约定结算方式和期限付清货款后再购货时，购货款开始从预付款中结算。目前公司从鲸鲨化工所购材料未达到1,000吨的数量，故未结转该笔预付款。

（2）该笔预付款项的性质、长期挂账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回收风险，另请核实公司、公司股东及董监高与该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回复】：

报告期，公司期末预付款项中对佛山市三水鲸鲨化工有限公司的挂账余额为1,000,000.00元，该笔预付款项的性质为预付材料款，长期挂账的原因为按照合同条款执行所产生。由于公司对从鲸鲨化工所采购的材料用量与预期估算存在较大差异，为降低预付款的回收风险，2018年2月，公司与鲸鲨化工针对原合同，签订了补充协议，双方约定：公司支付的预付材料款人民币100万元平均分20期（即20个月）抵扣货款。经核实，目前该合同及补充协议正常执行，每月的采购业务正常开展，不存在长期挂账回收的风险。

公司通过查询“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佛山市三水鲸鲨化工有限公司

为佛山市鲸鲨化工有限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而佛山市鲸鲨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1961年1月1日，其股东包括张远召、高伊琳等20名自然人，其董监高包括李海明、王乃建等8名人员，上述自然人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家庭密切成员不构成关联关系。同时，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出具的承诺函，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出具的问询函，确认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与鲸鲨化工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实，报告期内公司与鲸鲨化工签订的有效合同、协议及往来业务单据，合同双方权利与义务责任清晰，合同条款公允、合理、完整，合同执行有效，不存在利益输送和关联交易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公司股东及董监高与鲸鲨化工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

4、关于人员变动

你公司披露的2017年度营业收入较同期下降6.95%，但公司员工人数较同期下降了12.09%（由期初的1117人下降至期末的982人），其中生产人员下降比例为18.26%（由期初的805人下降至期末的658人）。请你公司说明员工尤其是生产人员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1）公司员工期末总人数的具体分布及变动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变动人数	变动幅度
行政管理人员	152	148	-4	-2.63%
生产人员	805	658	-147	-18.26%
销售人员	37	36	-1	-2.70%
技术研发人员	109	125	16	14.68%
财务人员	14	15	1	7.14%
员工总计	1117	982	-135	-12.09%

报告期期末人数较期初，减少的人员主要集中在生产人员，期末与期初当月同比减少147人，下降幅度达12.09%。期末数为期末当天人数，是静态值，而员工的入职离职是个动态过程。以报告期全年平均人数与同期进行对比，变动幅度为-6.09%，与2017年营业收入较同期-6.95%的变动幅度基本匹配，具有合理性。

年份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年平均人数	年平均变动幅度
2016年	1118	1117	1118	--
2017年	1117	982	1050	-6.09%

注：年平均人数=（期初数+期末数）/2。

(2) 生产人员变动的原因:

①公司实施以销定产的模式，根据月度产量计划调节生产人员配置，2017年12月份月产量同比减少1.4%，期末当月生产人员的配置相应减少。

②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奥迪威2.0+”战略计划，持续提升生产效率，提高产品生产、检测自动化水平，研发并配置更多的自动化生产、检测设备，尽量减少对操作人员的需求，降低员工短期流动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③报告期内，公司增加由劳务外包单位为公司供应链业务工作提供的外包服务，外包工序主要包括清洁、装胶圈等辅助性工序，从而减少该等工序生产人员人数。

5、关于现金流

你公司现金流量表列示的2017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321,882,998.05元）与利润表中的营业收入（已按照17%税率考虑了税费的影响）及资产负债表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收款项期初期末余额变动勾稽存在差异（差异金额约为2,540万元，差异占比约为7.89%）。

请你公司说明上述现金流勾稽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现金流量表列示的2017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利润表中的营业收入（已按照17%税率考虑了税费的影响）及资产负债表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收款项期初期末余额变动勾稽差异2,540万元，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营业收入适用三种增值税税率，境内销售收入适用增值税率为17%，境内技术服务收入适用增值税率为6%，出口销售收入适用增值税率为0%（适用出口抵免税政策），将全部营业收入均用17%的增值税率测算，会导致现金流量多计约1,826万元；

(2) 公司收取的部分应收票据直接背书转给供应商作为应付款结算方式，因此，不会产生现金流量，2017年度公司对外背书的票据金额约为319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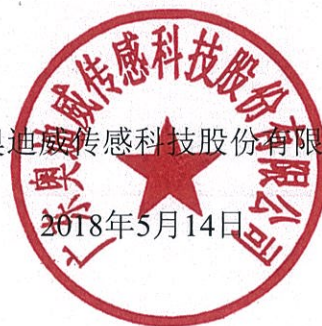
(3) 公司外销收入中，产生外币应收款项，外销收入确认与应收款回款存在时间差，两者间会有汇率不同产生的汇兑差异。2017年度，公司财务费用中汇兑损益金额约为392万元。

上述差异，因适用税率、汇兑差异，以及付款结算方式所致，具有合理性。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对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问询函的答复》之盖章页)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4日



2018年5月14日